

证券代码：870405

证券简称：汉典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涂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 和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,服务期为 1 年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公司按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为提高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对外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(2025 年修订)》(公告编号:2025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为

提高治理水平,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为提高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(2025年修订)》(公告编号: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为提高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2025年修订)》(公告编号:2025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为提高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25年修订)》(公告编号: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委托经营协议>暨追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签署<委托经营协议>暨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以

外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杨建青先生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(南京)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梅丹、田惠子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浩天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